**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

**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交流活動、兼職、設籍、領用護照、申領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聲明書**

1. 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號函規定略以，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2. 教育部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函及108年5月14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0235號函規定略以，就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要求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包括未經許可不得參與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工作、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大陸地區任教、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等)。
3. 教育部108年7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4664號函就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得否兼任大陸地區非以營利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規定略以，基於社會觀感及國家安全之考量，現階段仍不宜開放公務員赴陸兼職。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略以，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違反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擔任公職之權利。現職軍公教人員如向中共有關部門提出申領定居證與身分證，其行為不但違反忠誠義務，其距離實質違法及違背對中華民國效忠之風險已達政府不得能受之狀態。政府並重申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
5. 為避免爭議，經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決議，**請校長候選人詳實填列下表，自行揭露有無前開所述情形**：

|  |  |
| --- | --- |
| **1.**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有無曾經、刻正或預計於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交流活動或行為之情形。【均為必填】： | |
| (1)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 | □無  □有，請說明：\_\_\_\_\_\_\_\_\_\_\_ |
| (2)受推薦涉及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 □無  □有【請續填以下項目】  □參與陸方科研計畫  請說明：\_\_\_\_\_\_\_\_\_\_\_  □涉與共青團校交流  請說明：\_\_\_\_\_\_\_\_\_\_\_  □辦理實習相關活動  請說明：\_\_\_\_\_\_\_\_\_\_\_  □接受陸方落地招待  請說明：\_\_\_\_\_\_\_\_\_\_\_  □其他  請說明：\_\_\_\_\_\_\_\_\_\_\_ |
| (3)擔任大陸地區國家級或省級學者情形（如長江、楚天或閩江學者等）? | □無  □有，請說明：\_\_\_\_\_\_\_\_\_\_\_ |
| (4)其他超出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情事? | □無  □有，請說明：\_\_\_\_\_\_\_\_\_\_\_ |
| **2.**自108年7月29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有無曾經、刻正或預計**兼任大陸地區營利或非以營利**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之情形。  【均為必填】： | |
| (1)兼任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 | □無  □有，請說明：\_\_\_\_\_\_\_\_\_\_\_ |
| (2)兼任大陸地區非以營利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 □無  □有，請說明：\_\_\_\_\_\_\_\_\_\_\_ |
| **3.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有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情形**。  【均為必填】： | |
| (1) 目前在中國大陸設籍、領有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是，請說明：\_\_\_\_\_\_\_\_\_\_\_  □否 |
| (2) 曾在中國大陸設籍、領有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是，請說明：\_\_\_\_\_\_\_\_\_\_\_  □否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相關責任自負。**

**聲 明 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